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、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公告；

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变更提案。根据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5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14:00，会期半天。
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4. 召集人：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刘平春董事长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

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会议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10 人，代表股份 4,342,178,1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9.72%；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，代表股份 4,174,949,9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7.42%；

通过网络方式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87 人，代表股份 167,228,2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.3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委托人）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逐项审议以下事项：

（1）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提案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31,722,00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592%；反对 4,188,21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965%；弃权 6,267,98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444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4,683,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9029%；反对 4,188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416%；弃权 6,267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555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（2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提案

（2.01）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4,242,52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.6880%；反对 5,816,78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.8355%；弃权 5,080,17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.4764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4,242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880%；反对 5,816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355%；弃权 5,080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764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（2.02）发行方式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4,242,52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.6880%；反对 5,826,18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.8401%；弃权 5,070,77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.4719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4,242,520 股，占
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880%; 反对 5,826,18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401%; 弃权 5,070,77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719%。

2、表决结果: 该提案通过。

(2.03) 发行数量

1、表决情况:

同意 194,498,12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.8126%; 反对 5,614,386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.7369%; 弃权 5,026,975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.4505%。

其中: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94,498,12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126%; 反对 5,614,38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369%; 弃权 5,026,97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505%。

2、表决结果: 该提案通过。

(2.04)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1、表决情况:

同意 194,242,52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.6880%; 反对 6,244,986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.0443%; 弃权 4,651,975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.2677%。

其中: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94,242,52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880%; 反对 6,244,98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443%; 弃权 4,651,975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677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(2.05) 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4,336,92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.7340%；
反对 7,802,83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.8037%；弃权
2,999,72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4623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4,336,920 股，占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7340%；反对 7,802,834 股，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037%；弃权 2,999,727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623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(2.06) 限售期安排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4,496,32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.8117%；
反对 5,514,18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.6880%；弃权
5,128,97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.5002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4,496,320 股，占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117%；反对 5,514,186 股，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880%；弃权 5,128,975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002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(2.07) 股票上市地点

1、表决情况:

同意 194,496,32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.8117%;
反对 5,512,186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.6870%; 弃权
5,130,975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.5012%。

其中: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94,496,320 股, 占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117%; 反对 5,512,186 股,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870%; 弃权 5,130,975
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012%。

2、表决结果: 该提案通过。

(2.08)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

1、表决情况:

同意 194,242,52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.6880%;
反对 5,802,054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.8283%; 弃权
5,094,907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.4836%。

其中: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94,242,520 股, 占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880%; 反对 5,802,054 股,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283%; 弃权 5,094,907
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836%。

2、表决结果: 该提案通过。

(2.09)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

1、表决情况:

同意 194,496,32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.8117%;
反对 5,512,186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.6870%; 弃权
5,130,975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.5012%。

其中: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94,496,320 股, 占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117%; 反对 5,512,186 股,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870%; 弃权 5,130,975
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012%。

2、表决结果: 该提案通过。

(2.10) 决议的有效期

1、表决情况:

同意 194,496,32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.8117%;
反对 5,512,186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.6870%; 弃权
5,130,975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.5012%。

其中: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94,496,320 股, 占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117%; 反对 5,512,186 股,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870%; 弃权 5,130,975
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012%。

2、表决结果: 该提案通过。

提案 2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。

关联方华侨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, 所持表决权股份
4,137,038,714 股。

(3)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

析报告的提案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1,698,94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.4481%；反对 5,050,55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.4620%；弃权 8,389,98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.0899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1,698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4481%；反对 5,050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620%；弃权 8,389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899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。

关联方华侨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所持表决权股份 4,137,038,714 股。

（4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提案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4,127,32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.6319%；反对 2,669,88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3015%；弃权 8,342,28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.0666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4,127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319%；反对 2,669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015%；弃权 8,342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666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。

关联方华侨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所持表决权股份4,137,038,714股。

（5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提案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31,417,83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7522%；反对 2,333,18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537%；弃权 8,427,18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1941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4,379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7546%；反对 2,333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374%；弃权 8,427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08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（6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提案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31,419,83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7522%；反对 2,333,18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537%；弃权 8,425,18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194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4,381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7556%；反对 2,333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374%；弃权 8,425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07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（7）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<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>并与华侨城集团公司签订<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>的提案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4,420,52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.7748%；反对 2,310,38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1262%；弃权 8,408,58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.099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4,420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7748%；反对 2,310,3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262%；弃权 8,408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99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。

关联方华侨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所持表决权股份 4,137,038,714 股。

（8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提案

1、表决情况:

同意 194,381,12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.7556%;
反对 2,349,781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1455%; 弃权
8,408,58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.0990%。

其中: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94,381,120 股, 占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7556%; 反对 2,349,781 股,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455%; 弃权 8,408,580
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990%。

2、表决结果: 该提案通过。

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。

关联方华侨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, 所持表决权股份
4,137,038,714 股。

(9) 关于制定<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(2015-2017 年) 股东回报规划>的提案

1、表决情况:

同意 4,331,459,234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
99.7531%; 反对 2,293,781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
0.0528%; 弃权 8,425,18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
0.1940%。

其中: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94,420,520 股, 占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7748%; 反对 2,293,781 股,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182%; 弃权 8,425,18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07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钟晓敏、方啸中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；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纪要；

（三）法律意见书；

（四）其它相关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